

JAN 1928



The Tsinpu
Railway
Issue

津浦
鐵路公報

霍采是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津浦鐵路公報第十二期目錄

部令

訓令

交通部令造具支付預算書由

交通部令本屆運輸會議議決凡各代售客票機關給予佣金不得在車站附近設立以免有碍

自售營業由

交通部令關於鐵路貨車運輸通則業經本屆運輸會議擬訂核准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

行由

交通部令關於平浦直達聯運快車之飯車兩列由漢平津浦兩路分辦無論經過何路所有列

車員役即受何路段長等之指揮在中途時統由部派人員管理由

交通部令頒審計法施行細則由

交通部令印發本屆統一鐵路會計會議紀錄由

指令

交通部指令據車務處呈擬請交部與各路往來電報另設大直綫辦法事屬可行應仰依照購

料條例擬具招標章程及說明書等呈核由

交通部指令呈報派員檢查黃河橋損壞工程報告及修理辦法准如擬辦理惟須將應用各件列單依照購料條例分別辦理由

交通部指令呈送修正管理局編制專章所列各項尙無不合應准如擬公布由

局令

委任令

令委鮑公藩爲秘書月薪叙第十三級自到差日起支由

令委毛起爲工務處工務員月薪叙第三十級自到差日起支由

訓令

令^工務處關於浦口浦鎮本路工會工友登記仰該兩處妥爲籌議並與籌備員接洽後會同呈候核辦由

令^總務處駐津辦事處准工商部函嗣後本路運輸及沿綫地方遇有關係貿易情形國貨狀況及全國重大經濟問題各項材料隨時搜集具報以憑彙送由

令各處奉部令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水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處奉部令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
名義有所推薦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處抄發共產黨自首法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軍運辦公室抄發鐵路軍事稽查服務規則由

令各處令頒鐵路員工服制條例及圖式由

令各處抄發公務材料物品輸送運率計算辦法一件分別轉飭所屬自本月份起一體遵照辦
理以期劃一由

令各處本局編制專章業經呈准大部修正公布合亟隨令印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各處奉鐵道部轉奉國民政府訓令頒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一份仰即轉飭知照由

令各處頒發本路員工購煤規則由

令各處頒佈本路員工請假規則由

指令

令會計處令發核定點查全路材料辦法由

公牘

佈告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佈告各軍官士兵嗣後所需鹽勛儘可就地購用不得借口軍需大批採

運或與奸商勾結混雜走私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本會所發甲乙兩種乘車執照除滬寧滬杭甬兩路外他路概不適用並不得任意乘坐特別快車強不納費並派軍事稽查沿途查車由

呈文

呈交通部文呈送本路各機廠機段清查機車車輛報單六十一張由

呈交通部呈擬修正本局編制專章由

呈交通部呈送九月份上中下三旬統八統九報告表由

呈鐵道部呈送十月份上旬統八統九報告表由

公函

函山東崔交涉員茲派濟南機廠廠長曾廣智工務正工程司胡升鴻前往濟南會商修理機車及修復黃河鐵橋事宜請賜接洽派員向前途切實交涉由

函魏總監以前次運煤除部定限額暫行記賬外其溢出記賬計五百十八噸共計運費洋二千

零二十九元三角請依部定辦法照章繳納現款由

函中央黨部秘書處本局員工六七兩月份所得捐款洋一千八百九十一元三角八分已分別

造具清冊送交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轉解由

函財政部接准來函及中央銀行兌換券樣本一冊業經存驗並通令各站應一律收用由

函 軍委會交通處
稽查隊稽查長 以馬稽查率隊駐徐整頓客運甚有裨益即希 察照為荷
查照傳知嘉獎 由

函交通部聯運事務處平浦通車定於十一月五日起改為每星期一四由平浦各開一次節錄
時刻表送請查照由

函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以新到職員之在黨同志應請補行登記由

函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附送發電規則一本函請查照由

函平奉鐵路管理局請發國內聯運規章由

代電

代電 機車機務處 務處第二師副官高德瑤等強扣列車一案業經顧師長從嚴懲辦飭屬知照由

代電 總務處
車務處 軍運辦公室准總司令部交通處通報奉令以軍政廳交通處於本月一日實行歸併於總司令部仰即知照由

專載

統一鐵路會計會議紀錄

會計處派員點查全路材料辦法

法制

津浦鐵路員司請假規則

鐵路員工制服條例

本路員工購煤規則

營業概況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十月中旬

本路現金出納總計表八月中旬至九月下旬

僉載

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交通處鐵路軍事稽查員服務規則

研究

津浦鐵路林場造林計劃書（續第十期）

葛漢成

黨務

本路黨務消息彙誌

中央修正補行登記條例

路界消息

平奉路通車條例

隴海路工分期進行

王憲交卸平奉局長

膠濟路發生舞弊案

哈埠各界抗爭路權
熱河與平奉路問題
本路勦匪計劃
濟南車站日軍撤退
同蒲鐵路着手興築
外銀團擬投資鐵路

第十二期 目錄

部 令

訓令第一二七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審計院呈請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等情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文抄發該路仰即遵照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同式三份如期送部以憑核轉此令

附抄件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照錄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二號

令交通部

津浦鐵路公報 部令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審查支付命令係依據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有尙無預算者職院審查本年九月份各該機關支付命令即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爲憑究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譚延闓 李烈鈞

常務委員譚延闓 張人傑

蔡元培 于右任

國民政府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二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據路政司呈稱查各代售鐵路客票機關代售本路客票及給予回用一事茲經本屆運輸會議議決凡

各代售客票機關每月代售本路三等客票之票價在該月所售之頭等票價三分之一加二等票價二分之一數目之內一律給予回用百分之五惟各該代售客票機關對於單獨購買三等客票者不得拒絕發售且須按月結清賬款以免牽扯之弊請核示等情察核議定辦法尙屬可行惟各代售客票機關不得在車站附近設立以免有碍鐵路自售之營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二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據路政司呈稱鐵路貨車運輸通則亟應釐訂以資遵守茲經本屆鐵路運輸會議擬訂草案呈請核定施行等情查所擬該通則草案各條經部詳加審核均尙妥協應即照准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通則另行刊印頒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六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據路政司呈稱平浦直達聯運快車茲經本屆聯運會議議定將來籌開兩列之後其飯車由漢平津浦

兩路分辦所有車上應用零件即漢平津浦兩路分備交飯車代爲管理又每車隨車僕役以兩人爲限由車所屬之路派充無論經過何路所有列車員役即受何路段長站長車隊長稽查之指揮在中途行車時統由部派人員管理至車行時如有窒礙須立即知照他路以資接洽請核示等情查此項議定辦法尙屬可行應照准除分令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訓令 第一三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爲通令事准審計院函開關於各種審計法規則均經先後編纂呈請國府核定施行在案茲檢送審計法施行細則審計院組織法單據證明規則函請查照等因茲抄錄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單據證明規則令發該路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件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

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爲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
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
審查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借貸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
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院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送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并圖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計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正當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該機關長官爲前項處分時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

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

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時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於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有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

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

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

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期限

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罰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

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生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于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攷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

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收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并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 一 出差事由
- 二 起訖日期
-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船之地點而言）
-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案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收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

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

每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

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攷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

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

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訓令 第一三八八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據路政司呈稱本屆統一鐵路會計會議議決各案檢具會議紀錄請核示並請由部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以資辦理統一鐵路會計事宜等情查該會議議決各案茲經本部詳加審核尙屬可行除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另由部擬定章程從速設立並分令外合將會議紀錄隨令檢發仰即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會議紀錄一份（紀錄列專載欄）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指令 第一五一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據車務處呈擬請交通部與各路往來電報另設專線傳遞並附呈預算草案請核示由

第一四五號呈暨工料預算草案均悉核閱所擬另設大直綫辦法事屬可行應仰依照購料條例擬具招標章程及說明書並各路分攤工料款百分比例數詳晰呈覆再憑核辦草案存此令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指令 第一五三七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 呈報派員赴濟檢查黃河橋損壞工程報告書圖樣
估計舉頂及修理辦法擬先購買材料備用請核示 由

第一五〇號呈暨圖件均悉核閱報告書內陳述檢查黃河橋損壞情形尙屬詳盡籌擬舉頂及修理損壞橋梁暨臨時通車辦法亦尙可行所請按照估計需用材料從速提前購辦以應要工准卽如擬辦理惟須將應用各種鋼鐵木料機件等項詳列清單依照購料條例分別辦理爲要圖件存此令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令津浦鐵路局長孫鶴皋

呈一件 呈送修正管理局編制專章添列駐津辦事處請核准頒行 由

呈暨編制專章均悉察核該編制專章所列各條項尙無不合應准如擬公布施行仰卽知照此令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局 令

委任令 考字第七一八號

令鮑公藩

茲委鮑公藩爲秘書月薪叙第十三級另月支津貼壹百元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委任令 考字第七二四號

令毛 起

茲委毛起爲工務處工務員月薪叙第三十級自到差之日起支此令

訓令 文字第二九七號

令 工務處
機務處

頃接本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函稱敝會浦口浦鎮工友登記均已告竣現在全路登記亦將次第開始前已函請飭令全路工友准備登記在案惟現在敝會各段區會登記員即將出發茲特函請貴局從速通知全路並請貴局對於敝會浦口段區會蚌埠段區會徐州段區會兗州段區會泰安段區會德州段區會天津段區會各登記員備函交敝會轉發各登記員以作介紹而利工作進行等語查前據機務處呈

報本路工會進行情形業經本局呈奉

交通部指令爲令行知在案按原呈附送工會籌備委員通告係奉

中央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派戚報捷報等四員籌備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機務工務兩處妥爲籌議並與籌備指導員接洽後再由該兩處會同呈候核辦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訓令第三一〇號

總務處處長錢春祺
令 車務處處長錢宗淵
駐津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奉

交通部第一三四一號訓令開准工商部函開查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國際貿易及國貨推行均極重視故爲振興企業宣達情況計認爲工商訪問局之設立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本部前於接收北平舊有經濟討論處之時核其性質內容與工商訪問局名異而實同已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即將該討論處加以整頓改爲工商訪問局現已擇定上海九江路六號將該局改組成立所有關於國際貿易之情形暨工商物產之狀況以及全國重大經濟問題均須詳加調查特別研究分期發行中西文各種出版物以備國內外企業家之參攷兼爲國際市場之宣傳惟因我國幅員既廣

情狀各殊關於前項材料搜集調查頗非易事自應函請全國各機關共同匡助隨時函送該局以資研究而期完備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本路運輸及沿線地方遇有關於國際貿易情形工商國貨狀況及全國重大經濟問題各項材料即隨時搜集詳查具報以憑彙送該局研究爲要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訓令 文字第三〇五號

令各
駐津辦事處

案奉

交通部第一三一七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

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訓令文字第三〇六號

令各
駐津辦事處

案奉

交通部第一三一八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增郵治近頃以來
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
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將此通令知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
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訓令文字第三〇九號

令
工車
總務
會務
計務
天津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奉

交通部第一三四〇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現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共產黨人自首法令仰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共產黨人自首法隨令頒發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共產黨人自首法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
犯罪行爲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五

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悟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

斷

(一)首魁死罪

(二) 執行重要職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

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 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 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職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只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訓令

令軍運辦公室

案奉

交通部一三八七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函開前准總司令部參字五六九等函開案查軍事管理處撤銷後關於津浦南段車務已令由第二師組設隨車稽查隊撥歸軍事委員會交通處監督指揮各在案茲特訂定該隊服務規則及稽查規則各一份除飭屬知照外相應檢同規則函請 貴會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規則二份准此當經令飭該處遵照辦理惟隨車稽查隊雖第二師派兵兩連撥歸該處長指揮然對於津浦路稽查任務自應簡單組織從事進行茲委會曙先爲津浦鐵路軍事稽查長馬忠義許支錦趙以寬陸英濟等爲軍事稽查員常駐徐浦各站輪流隨車查察一面督飭稽查隊執行稽查之職務除訂定鐵路軍事稽查員服務規則十條明令公佈並函請總司令部轉飭所屬遵照外相應檢同規則三份函請查照即希轉飭津浦鐵路局知照并分飭徐浦各站長擇備相當房屋俾該稽查長員等分途駐紮以便開始工作等因並附稽查規則稽查隊服務規則及稽查員服務規則各一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錄各該規則令仰知照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除稽查規則及稽查隊服務規則前已另令抄發並分行外合再照抄稽查員服務規則一份令仰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抄件（列僉載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訓令第三二二號

局長孫鶴皋

令 總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車務處 駐津辦事處

案奉

交通部第一三八二號令開查鐵路員工服制業經本部擬訂條例繪具圖式送經內政部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呈報

國民政府並分令外合將該條例圖式令發該路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頒鐵路員工服制條例及圖式隨令附發仰該處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鐵路員工服制條例及圖式（列法制欄）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訓令第三二八號

令 總務處處長 錢春祺
機務處處長 顧惟精
車務處處長 錢宗淵
工務處處長 吳益銘
會計處處長 葉瑞榮
駐津辦事處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據各該處等呈送會擬公務材料物品輸送運率計算辦法三條查核尙屬可行茲經本局核定頒發仰即分別轉飭所屬自本月份起一體遵照辦理以期劃一此令

附抄發公務材料物品輸送運率計算辦法一件

公務材料物品輸送運率計算辦法

(一) 枕木鋼軌材料及各種公用物品等每公噸每公里以七厘計算每五十公斤每公里以五毫計算一噸以下用公斤運率一噸以上用公噸運率不及五十公斤者亦算五十公斤過一公噸者算兩噸

(二) 煤炭石渣沙子石灰泥土磚瓦等一律每公里每公噸以五釐計算

(三) 公事包件不及五十公斤交站長轉車隊長帶交者不算運費

上項運費不及二十公里亦作二十公里計算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訓令 文字第三二四號

令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駐津辦事處

爲令行事案查本局重訂編制專章添列駐津辦事處呈請

交通部核准頒行一案業奉第一六六四號指令開呈暨編制專章均悉察核該編制專章所列各條項

尙無不合應准如擬公布施行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將重訂本局編制專章印發公布即自公布日施行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公布本局編制專章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訓令文字第三三〇號

總務處
會計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天津辦事處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第五號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一份到部奉此合將條例隨文抄發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錄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一份隨令附發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一份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部在漢口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時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息二厘半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式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元

- (二) 百元
- (三) 千元
- (四) 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文字第三四〇號

總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車務處 駐津辦事處

茲規定本路員工購煤規則公布之即自本月份起施行其本年十一及十二兩月份各員工請購煤劬須依第二條附表第二欄各期每月准購噸數之限制除飭準備煤劬並另印各項單證分發外合將規則及單證式樣先行令仰各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規則一份(列法制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訓令第一四二九號

總務處 機務處 工務處
會計處 車務處 駐津辦事處

津浦鐵路公報 局令

查本路員司請假規則業經改定另令公布合亟抄發原令暨規則令仰遵照即日實行所有以前請假暫行規制應即作廢凡員司業經請准各項假期如按照以前暫行規則尚未逾限按照此項規則已逾限者已准之假以方屆限期論再請假時始予扣薪如按照暫行規則業已逾限予以扣薪者仍照前案辦理請假單已由局付印俟印就再行頒發在未頒到之前各處應依式油印若干份分發所屬各機關暫用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員司請假規則（列法制欄）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指令文字第二九八號

令會計處處長葉瑞棻

一 簽呈一件呈撥綜核課擬呈點查材料分段辦法抄送鑒核備案由

呈及點查材料辦法均悉所擬各條尙屬周密茲經覆加修正核定頒發施行除分行外仰即轉飭各點查員妥爲切實遵辦此令

附發核定點查全路材料辦法一份（列專載欄）

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公 牘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佈告第 號

爲出示嚴禁事准財政部函開查淮北鹺務流弊百出尤以不肖軍人私運爲甚隴津兩路每次開車輒有軍人夾帶鹽觔無從制止如遇大隊調防更成車裝載附近奸民從而假借混雜走私莫可究詰用特函商通令嚴禁如果確係軍需應照前次商定採辦軍鹽辦法隨時函知發給特照俾便證明并發禁止軍人私運鹽觔布告送交轉發各鹽務機關鹽場車站張貼藉資禁戒等由准此查前值戰事緊張商民逃避鹽觔缺乏曾由本部商准財政部規定採運軍鹽發給特照辦法用濟前敵軍食原爲一時救急之計而不肖軍人藉此漁利恐所不免現在戰事結束商民復業鹽觔既無缺乏之虞各處駐軍儘可就近購用已無採運大批軍鹽之必要除函復財部將前項軍運鹽觔發給特照辦法取銷以杜流弊而示軍人與平民同化之意外爲此示仰各軍官兵人等一體遵照嗣後所需鹽觔儘可就地購用如有不肖軍人藉口軍需大批採運或與奸商勾結混雜走私一經察覺定卽嚴懲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佈告

爲佈告事查津浦路久在軍事區域商旅不便收入短少經由該路設法每日開特別快車一次專備商旅乘坐藉利行旅而資挹注本會亦曾通令凡本會所發甲乙兩種軍人乘車執照除滬寧滬杭甬兩路外其他國有鐵路概不適用在案乃日久玩生每有不守紀律之官佐士兵藐視前令任意乘坐特別快車強不納費似此有妨路政自當嚴行取締茲特派軍事稽查員率領士兵分站駐紮沿路查車倘遇有上項情事卽予查明拘辦合行佈告週知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主 席蔣中正

常務委員譚延闓 閻錫山

楊樹莊 馮玉祥

朱培德 何應欽

李濟琛 李宗仁

白崇禧 于右任

呈文 第六八九號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第九四一號訓令開查軍興以後各路機車車輛紊亂已達極點近者統一告成客貨運輸急待恢復所有各路車輛必須切實清查以明真相而資整理茲由部擬定清查車輛辦法如下(一)現規定

九月十五日正午十二時零分起同時清查即應由各路轉飭車務處飭知各段站責成站長限兩小時內將在站及在廠所存各種車輛無論營業用公務用或軍用一律清查完竣即由該站長立時將各種車輛總數分電路政司及車務處並一面依照附發報單式所列各項於當日詳細填註分別逕呈（一）行駛之列車由車隊長負責清查並抄單送交前一站之站長依照上條辦法辦理（三）自清查結束得有準確數日後各路交換車輛或過軌車輛無論軍運商運應由聯運收站及發站每日將交換車輛情形填具車輛登記簿分別逕送路政司車務處查核以上各項辦法除由部分派陳榮貴前往徐州聯運站徐麟書前往鄭州聯運站劉汝翼前往新鄉聯運站陳清文前往豐台聯運站高恆儒前往天津聯運站督同各該路站长清查外合行附發清查車輛報單樣式仰即轉飭知照切實辦理勿忽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令車務處機務處轉飭各段站遵照辦理除由各站逕電路政司并車務處各項報單已經陳委員榮貴責呈外茲據機務處呈送浦鎮濟南天津各機廠浦口蚌埠徐州臨城兗州泰安濟南德州滄州天津各機務分段清查機車車輛報單前來理合備文補呈

鈞部彙核謹呈

交通部 部長王
次長李

計附呈職路各機廠機段清查機車車輛報單六十一張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津浦鐵路公報 公續

呈文 第六九二號

呈為職局前擬編制專章尙須略加修正以期完備謹再繕單具呈仰祈

鑒核迅賜示遵事案查接管卷內職局前經擬具編制專章於七月九日呈送

鈞部尙未奉核定頒布竊惟職路自南北兩段全行統一事務日即增繁况現因濟案關係尙未直達通車所有北段路務照料及與平津官商暨聯運各路接洽并購運物料等項均關重要本年收復北段時曾經黃前局長於六月一日電陳

鈞部設立駐津辦事處俾就近辦理在案嗣於楊前局長委派該處處長組織辦理惟於前擬編制專章未經列入該處殊欠完妥局長詳核本路情形該處既為事勢所必需除另擬遣派妥員接辦呈請核派外所有該處組織應即增入職局編制專章之內以資整飭而免紛歧至編制按照向章應附定員額表一項擬仍俟詳加考核後再行切實擬訂另案呈送理合將重擬修正編制專章繕單備文呈送是否
有當伏祈

鑒核迅賜頒布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交通部

部長王
次長李

計呈重擬修正職局編制專章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呈文 第六九九號

呈爲呈送事竊查職路本年八月份統八統九會計報告表業經呈送在案茲據會計處造具九月份上中下三旬該兩項報告表呈請核轉前來并據聲稱查每旬呈報現金出納總計表在八月下旬以前所有營業進款及附收購車公債兩項均包括收入項下致未將兩項收數各計若干分別表示刻爲便利查核起見自九月上旬起特將結餘項下內有公債若干另爲註明以期詳晰等情局長查核無異理合檢表各一份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查謹呈

交通部 部長王
次長李

附呈九月份上中下三旬統八統九報告表各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呈文 第七零三號

呈爲呈送事竊查職路依照會計則例每月按旬編造統八統九會計報告表以前歷經呈報交通部業已報至本年九月份下旬止在案所有十月份上旬該兩項報告表現據會計處造具呈請核轉前來局長查核無異理合檢表各一份繼續呈送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鐵道部部長孫

附呈十月份上旬統八統九報告表各一份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公函 考字第十三號

逕啟者查敵路爲全國要衝關係南北交通至大濟案發生全路中斷所有被燬黃河鐵橋及濟南機廠機車亟應分別修理以期於交涉妥協後得能早日通車茲派敵路濟南機廠廠長曾廣智工務正工程師胡升鴻前往濟南會商

貴交涉員辦理修理機車及修復黃河鐵橋事宜相應函請

查照賜予接洽會同派員向前途切實交涉俾對於修車修橋進行順利庶得交通早日恢復毋任企盼
此致

崔交涉員

津浦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函 第一三一號

逕啟者案查前奉

交通部電知接

貴總監電以糧秣廠每日需煤二十噸旋又奉

交通部令開山東糧秣廠運輸燃煤一事前既迭准 魏總監電開係供軍隊給養開工伊始財政奇絀請予暫准記帳所有煤斤一項應准特予通融以每日運煤二十噸運滿二個月所需數目一千二百噸為限暫准記帳起運一俟運滿一千二百噸即照章核收現款除電達 馮總司令暨魏總監查照外仰即遵照各等因當經轉知車務處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處呈稱棗莊站長佳日電稱第二集團軍籌糧總監部前後已運燃煤一千七百十八噸均係無票運送自由掛運核與 部定限額溢出甚多請示辦法等情前來用特函達即請 貴部將所運前項燃煤除一千二百噸運價係 部定限額暫行記帳外其溢出記帳限額計五百十八噸共計運費洋二千零二十九元三角務請依 部定辦法照章繳納現款交由 鐵路棗莊站列收送局以維路運至緝

公謹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魏總監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公函 第一六五號

逕啟者案准

津浦鐵路公報 公牘

台函以敝局所得捐應交由敝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轉解等因除將敝局員工六七兩月份所得捐款洋一千八百九十一元三角八分分別造具清冊送交該會轉解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

公函 第一七四號

逕啟者案准

貴部二二零六號函開准中央銀行函開茲送上敝行兌換券樣本一百本編就號碼請貴部代爲分發全國財政交通各機關存驗每一機關分送一本并祈記明機關名稱及樣本號數開單見示以備查考等由附中央銀行兌換券樣本一百本准此相應檢同該項樣本函請查照存驗並希見復等因附發兌換券樣本一冊到局除將樣本存驗并通令各站嗣後如有以中央銀行新發行之各種票幣購買客貨票及公債者應一律收用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

公函 第一七六號

逕啟者據車務處呈據車務第一總段長呈稱案據第三分段長函稱自上月七日軍委會馬稽查率隊駐徐協同站員整頓特別快車禁止軍人無票乘車並時常盤查車站閑人散兵一律驅逐不准逗留辦理以來頗見成效於整理客運甚有裨益理合報請鑒核等情轉呈前來除函達

會稽查長轉知嘉尚鼓勵
軍委會交通處查照外

相應函達

貴處稽查長 卽希

察照 爲 荷 此致
查照 傳知嘉獎以示鼓勵是爲至盼

軍事委員會交通處
軍委會交通處稽查隊稽查長

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孫鶴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函 第六九七號

逕復者接准

貴處來函敬悉查平浦通車改點一事敝路業與滬寧平漢隴海各路暨平浦通車特派員夏大章君接洽就緒并定於十一月五日起將平浦特別快車改爲每星期一四由平浦各開一次至所有時刻亦已訂就付印茲准前因相應節錄時刻表一份送請查照希卽

轉知各有關係路局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交通部聯運事務處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時刻表一份

一〇一次下行車 一〇二次上行車

徐州開十九點四十分 浦口開十七點三十分

蚌埠到一點三十分 蚌埠到二十三點二十九分
開一點四十三分 開二十三點五十九分

浦口到七點三十八分 徐州開五點四十一分

公函 第七零五號

逕啟者案查本路黨員登記事宜迭經

貴會辦理在案茲查敝局新到職員同志暨前在登記期間或有因事尙未登記者似均應補行登記俾便加入工作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酌定補行登記時期見復以便轉飭路員遵辦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津浦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津浦鐵路管理局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函 第七零九號

逕啓者案據敝局車務處轉據駐津第三總段長徐世篤東日代電稱頃准津浦黨部籌備委員會馮委員濟安函開請飭知各站電報房所有本黨部往來電報速爲拍發抄送等因除分飭照辦外謹電陳請鑒察等情據此竊以籌備黨部事關公務所有往來電報速爲拍發抄送之處未始不可照辦惟黨部日後事繁如電報增多而本路行車電報尤極關緊要深慮發電稍濫有妨路電行車似應稍加限制以便辦理茲謹舉數條臚列於下（一）發電限於籌備委員會段區黨部主席（二）不能代送至鐵路界線以外之處（三）應照半官電收費辦法辦理（四）發電祇限於黨務其私事電文應照商電收費（五）密電概不收發（六）按照本路發電規則辦理等情據此查路電本爲行車及緊要路務而設向來發電均有限制規定茲據前情係爲黨務路務雙方兼顧起見相應檢送發電規則一本函請貴會煩爲查照是荷此致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附送發電規則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公函 第七三五號

津浦鐵路公報 公版

逕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二五號內開查國內聯運規章業經由部核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並分令遵照在案茲將核定國內聯運規章兩本發交平奉路配譯洋文遵式趕速刊印各路需用若干本應即與平奉路逕行合辦除分令外統仰分別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敝路需用此項國內聯運規章計五百本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並希於印就後迅予發給爲荷此致

平奉鐵路管理局

津浦鐵路管理局啓

代電 第五九九號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車務處機務處均覽前據車務處呈報機車一四三號掛車十七輛裝載第二師工兵隊於十月二十五晚由浦行抵張八嶺站與一次特別快車會車時不料第二師副官高德瑤夏月耀李家步等竟以一四三號機車拖力不足勒令摘下一次車機車三五三號附助該列車駛往明光以致一次特別快車於夜間停留中途數時等情當於感日電請第二師迅予嚴令所屬嗣後勿得再扣機車車輛或勒令路員停車並將該副官高德瑤等從嚴懲辦在案頃准顧師長艷電開感電奉悉敝師副官高德瑤等膽敢強攔特別快車之機車致旅客停頓中途不獨妨碍交通顯違總座禁令實堪痛恨除將該副官高德瑤等從嚴懲辦外並飭屬不得再有擅扣車輛情事等因准此合行代電該處飭屬知照局長孫世

代電 第六零二號 十一月六日

總務處車務處軍運辦公室均鑒案准

總司令部交通處通報奉軍政廳訓令開案奉

主 委 座命令內開本會軍政廳交通處着即合併於總司令部其所轄各附屬機關應一律歸併等因遵將辦理歸併情形並繕造官佐名冊呈奉 總司令指令准予備案敝處即以本月一日為實行歸併之期除分行外相應通報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處知照局長孫鶴皋魚

第十二期 公廣

一四

專 載

統一鐵路會計會議紀錄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午前九時開會

主席趙司長

開會如儀

次長訓詞 今天爲統一鐵路會計會議開會部長因出席政治會議未克到會由兄弟代表致詞我國路政近年受軍事影響非常敗壞鐵路會計亦非常混亂致各路無真確預算與決算每年開支日見增加所有資產與收支各數均不真確統一既難稽核更非易事對此現象殊堪痛惜鐵路係營業性質會計爲營業樞紐如不整頓不堪設想在從前軍閥時代如此狀況尙可謂係軍閥把持有詞可卸現在在青天白日政府之下如不極力整飭便無理由可以推諉所以今日召集鐵路統一會計會議日前運輸會議聯運會議兩種工作已經圓滿告竣此後會計統一會議工作不過一二日可以完畢希望各會員以經驗所得者合力研討以憑貢獻從前會計則例有可加修改者詳加修改有可以補充者即行補充有可以適用者即呈部頒行此外遇有應興應革者尙望極力研究得一種良好辦法刷新路政卽爲黨

國前途之幸亦即兄弟所希望者也

主席致詞 今日本會開會承次長訓詞勉勵同人對於鐵路會計努力進行以期圓滿結果凡屬營業必有會計會計不得法營業亦難有發展營業發展而無會計則營業終必失敗鐵路營業範圍甚廣尤非有會計不可即營業不發達之鐵路如會計辦理得法則營業亦有發展希望我國鐵路會計從前有用舊式帳簿者有用新式帳簿者更有借英款即用英式帳簿借法款用法式帳簿者非常混亂民國二年舊交通部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以謀鐵路會計之統一其時辦理此事者爲王景春博士本會會員參與者亦有多人兄弟即爲其所釐定各項會計則例均關切要自施行以來各路會計日趨統一惟自民國十一年後軍閥當國禍變相乘整個鐵道分爲數段事同割據款如私產隨便取用以致各路會計有統一之名而無統一之實今日北伐成功建設伊始我們對於從前所定各項會計則例均須詳加討論應修改者加以修改應補充者加以補充以期盡善其已完全實行者如資本支出分類則例營業進款用款分類則例歲計賬分類則例等及已頒布因各種原因尙未完全實行者如車站賬則例材料賬則例等均應由部重新頒布極力奉行業經訂定尙未頒布者如建築賬則例機廠賬則例等亦應頒布實行當初辦理統一會計人員現在多半在此仍參與其事希望格外努力務求寔行將來並請交通部設立一永久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以便隨時進行一切希望各會員抒發宏議詳加討論是所盼禱

葉會員瑞棻 今日在國民政府之下第一次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本席對於統一鐵路會計則例始終

其事民國二年舊交通部成立統一會計會王博士景春主持會務對於此種則例費去許多財力用盡許多精神先從各路調查會計情形因各路情形不同而所取方法亦異部中欲求一統一辦法非常困難費數月工夫調查完畢始開會議並聘美國亞當士博士爲顧問乃得訂成此部則例則例告成通令各路寔行恐各路有不克寔行者再派部員到各路攷察並指導之並於部中設立有永久性之統一鐵路會計會令各路對於各項會計則例如有不明者送會解釋或由會繼續訂定其他則例自此以後鐵路會計差算統一惟自民國六年以還各路受軍事影響此項則例遂被破壞縱有寔行之路亦不甚多本席到津浦局以來對於會計甚費討論前以南北隔閡路分兩段不能按則例寔行今則南北統一欲圖整理雖屬非常困難但此種困難無論如何非要解決不可本部會計則例編訂最早而又適宜惜未完全奉行現在希望設立一長久性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對於各項則例隨時可以解釋以便切寔施行也

主席宣告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議請討論第一案

從前會議議決頒布寔行之各項會計則例及各項格式如無修訂之處應即由部重新公布施行案

俞會員大榮 此案各會員既無修改意見可以重新公布

高會員綸瑾 從前已經通過此次即可公布將來如有修改時可送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辦理（衆

贊成)

主席 照高會員所說此案即作爲通過(衆無異議)通過

現討論第二案

建築賬則例及格式頒布施行案

郝會員作昌 此案無庸討論可通令各路實行

主席 從前則例甚妥當然認爲有效但未經印行而第三案亦有同樣性質

郝會員作昌 此案亦是從前編訂未經實行

俞會員大燊 尙未印發各路如通過實行應速印就分寄

主席 第二第三兩案請部刊印分發各路實行(衆贊成)

第四案製定鐵路會計賬簿案請討論

郝會員作昌 從前年報格式係由統一鐵路會計會規定現在祇令各路將所用各項賬簿式樣送交

部中由會擬定統一格式請部令路遵行可也

主席 照郝會員所說此案將來歸統一鐵路會計會辦理本會作爲通過請部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

員會(衆贊成)

第五案鐵路營業開支應嚴守預算案請討論

張會員心澂 此屬各路當然之事

主席 此爲各路應辦之事作爲通過請部通令各路查照辦理（衆贊成）

第六案第27十七號運貨保單格式應裝訂冊本並於每頁上加註號數以便稽查案滬寧路提出請高會員說明

高會員綸瑾 此案意思因從前運單全係單張以後應訂成冊以便稽查在各路均可照此辦理但此事可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辦理

黃會員振聲 可由本會通過請部令各路照辦

高會員綸瑾 第七案應加撮要二字

主席 第六案照高會員意思作爲通過將來歸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辦理第七案亦通過立刻照辦（衆無異議）

黃會員振聲 第六案可不待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討論即令實行

主席 如求手續單簡可不待委員會討論即令各路照辦現在六七兩案無討論作爲通過（無異議）

現在討論漢平提案第（一）項對於站賬式二十二改爲四聯

黃會員振聲 則例中已有規定可改爲四聯

鄭會員文榮 津浦已改用四聯此案可以通過

主席 此案與原章不相違背可以通過由漢平自行改用第（二）項亦是漢平提出請討論

鄭會員文榮 此案津浦路北局業已辦理不過未報告部中

黃會員振聲 平綏路亦有同樣日報單

主席 此後各路一律加用日報單

黃會員振聲 可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定一格式

鄭會員文榮 貨運報單請增加一日報對於原有者不改其增加者將來提出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

討論

主席 對於漢平提案第二項照鄭會員意見對於原有者不加修改另外增加一日報單將來對於增

加者可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擬一格式此案作為通過現在討論湘鄂路提案第一項與第四

案南潯路所提出者相同各路賬簿當然一致可以通過第二案清理各路資產賬案

歐會員福松 各路資產賬因軍事影響多半燒燬實在資產應由部詳加調查

葉會員瑞棻 此案非常重大各路資產真象難明即辦會計者亦不清楚如再不調查將來更難明了

津浦路對於此事即非常注意擬組織清理資產委員會在北段已兩年未曾記賬其間多少債務

尙未清查自遭火災後一切賬目多不完備非從速清理不可清理車輛之資產辦法應分兩類如

損壞之車輛年齡已久折舊準備金足以相抵者為一類如年齡尙新其折舊準備金不能相抵者

另為一類界綫分清楚然後再求辦法

高會員綸瑾 自軍事後各路資產損失甚大應飭各路詳細調查報部

主席 此案經討論分兩點一為記賬方法一為清理方法

張會員心澂 記賬方法可以援用則例

主席 現在決定記賬方法援用則例清理方法請部下令各路急速清理（衆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案已畢其討論議決可分三種

（一）從前議決各案已實行者重申通令實行

（二）請部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應加改革或補充者均交會辦

（三）從前規定各案未實行者即由部令各路實行此外各位尙有討論否

鄭會員文榮 各路賬本應請大部特別注意速定統一格式

主席 此事即請統一會計會辦理

鄭會員文榮 站賬格式彙編各路多未見及應由部頒發

黃會員振聲 此編係平奉局印成

主席 此編由各路逕與平奉接洽

張會員心澂 廣三路一切會計均與則例不合此次應多寄則例數部交該路應用使其改良

主席 統一會計廣三當然在內應按部定辦法辦理

郝會員作昌 各路年報格式有多有少又有臨時更改者太不一律將來統一會計委員會成立可印

成格式頒行

黃會員振聲 現在所用者係舊日所印刷後再印所有格式當然可以一律

主席 各位還有討論否

羅赫德會員 現在年報祇編至十三年以後未編近幾年因軍事影響無法可以比較辦理現在十四十五十六三年年報應速舉辦請部令統一會計委員會辦理

主席 此事本席在北平時即已着想現在應當辦理可請部照辦現在宣告散會

統一鐵路會計會議紀錄正式簽署

出席會員

主席 趙世瑄

會員 張心澂

俞大榮

黃振聲

津浦路代表 葉瑞棻

滬寧路代表 高綸瑾

平奉路代表 郝作昌

平綏路代表 吳唐偉

漢平路代表 張友慶

隴海路代表 葉仁保 烏仲猷

滬杭甬路代表 高綸瑾

道清路代表 江紹瑾

湘鄂路代表 歐福松

南潯路代表 鄭業賜

秘書 江楫 莫介福 楊志章 李益年

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會員錄十七年十月

主席 趙世瑄 路政司司長

出席會員

胡泰年 總務處第三科科长

張心澂 總務處第五科科长

俞大榮 路政司第三科科长

黃振聲 鐵路聯運事務處清算股股長

羅赫德 鐵路聯運事務處顧問

葉瑞棻 津浦會計處處長

高綸瑾 滬寧賬務副總管

歐福松 湘鄂會計處綜核課課長

郝作昌 平奉會計處核算課課長

吳唐偉 平綏會計處文牘課課長

江紹瑾 道清會計處綜核課課長

張友慶 漢平會計處總查賬員

烏仲猷 隴海總會計處第二課課長

鄭業賜 南潯會計處處長

列席會員

莫介福 路政司第三科科員

楊志章 路政司第三科科員

秦 開 津浦會計處綜核課課長

鄭文榮 津浦會計處檢查課課長

葉仁保 隴海營業會計課課長

會場秘書

江 楫 總務處第一科科員

莫介福 見前

楊志章 見前

事務員

李益年 路政司第三科科員

陶詒康 路政司第三科科員

何嘉鏞 路政司第一科科員

部長

次長

主席

秘書

秘書

高綸璣
郝作昌
葉瑞棻
胡泰年

張心激
俞大榮
黃振聲
羅赫德

鄒業賜
張友慶
吳唐偉

江紹瑾
烏仲猷
歐福松

楊志章
葉仁保
秦開

鄭文榮
莫介福

統一鐵路會計會議提案

(一) 從前會議議決頒布實行之各項會計則例及各項格式如無修訂之處應即由部重新公布施行案(路政司)

(二) 建築賬則例及格式公布施行案(路政司)

(三) 機廠賬則例及格式公布施行案(路政司)

(四) 製定鐵路會計賬簿案(南潯路)

(五) 鐵路營業開支應嚴守預算案(南潯路)

(六) 第S A 十七號運貨保單格式應裝訂冊本並於每頁上加註號數以便稽查案(滬寧路)

(七) 貨物運輸及存儲規章應印入貨物提單案(滬寧路)

第一案 從前會議議決頒布實行之各項會計則例及各項格式如無修訂之處應即由部重新公布施行案(路政司)

說明 查各路現行之各項會計則例以及各項格式如鐵路資本支出鐵路營業進款鐵路營業用款歲計賬盈虧賬盈虧撥補賬鐵路總平準表等分類則例以及列車機車里程統計則例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會計則例鐵路會計統計年報格式等均經從前統一會會議議決並由舊交通部頒布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又如車站賬則例格式材料賬則例格式亦先後經第四次第六次統一會會議

通過又經第九次第十次會議修訂由舊交通部公布施行查此等會計則例及格式當時係由有學識有經驗之會計員司及會計專家經過長時間之研討並參照各國最新式最完善之鐵路會計則例所釐定故自舊交通部頒布實行以來各路均能奉行會計漸趨統一但時移歲易其中或有未盡適用之處亦未可知茲將所有以前頒布實行之各項會計則例及各項格式提出討論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望各會員抒發宏議以期盡善如無修訂之處應即由部重新頒布繼續實行

第二案 建築賬則例及格式頒布施行案（路政司）

說明 查此項則例及格式業於民國九年十月第七次統一會會議通過現當訓政伊始從事建設此項則例及格式之頒行似不容再緩茲將從前曾經會議通過之建築賬則例及格式提出討論如無修正之處應即由部頒布實行

第三案 機廠賬則例及格式頒布施行案（路政司）

說明 查各路材料一項每年需費甚多與各路機廠在在均有關係此項則例及格式雖於民國十四年五月第十次統一會會議通過迄未頒布實行惟此項則例於鐵路管理上至為重要茲將從前曾經會議通過之機廠賬則例及格式提出討論如無修改之處應即由部頒布實行

第四條 製定鐵路會計賬簿案（南潯路）

理由 查鐵路收支計算書雖屬會計則例辦理而所用賬簿各路規畫不同殊非統一會計之道若據計算書以根查賬簿在經手辦理者固有手續可循而局外之人必至茫無把握鈎稽審核扞格滋多急宜製定賬簿頒行以明出納而昭劃一

辦法 由部組設委員會徵集各路現行賬簿詳加攷核棄短從長酌定適宜程式及其種類頒布各路永久奉行其列賬所需之收支賬單亦附帶規定

第五案 鐵路營業開支應嚴守預算案（南潯路）

理由 鐵路為生產事業營業收支原應有贏無絀今乃困難萬狀發展綦難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以用款漫無限制為各路之通病所定預算悉等具文一切開支無所根據超過預算恬不自知長此因循營業安有起色欲圖整理首在實施預算嚴守範圍庶營業收支乃有準則增進生產撙節開支皆以此為權衡也

辦法 將全年支出預算額依十二箇月均分列入統四表內與按月用款作一比較用款最高限度只能與預算平衡非有特殊情形絕對不許超過各路局長及會計主管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第六案 第S A十七號運貨保單格式應裝訂冊本並於每頁上加註號數以便稽查案（滬寧路）

第七案 貨物運輸及存儲規章應印入貨物提單案（滬寧路）

以上兩案臨時說明

漢平鐵路管理局提案

一 站賬式二十二(本路運輸貨物收據及通知書)改為四聯案

查站賬式二十二原用三聯第一聯交貨主第二聯交車守第三聯存站會計處憑一二兩聯稽核往往因寄到遲延之故稽核事務即受影響而站上人員於填寫貨票時不填存根待貨票收回時由發站並存根塗改因以竄取站款之弊為已有之事實以此擬請改三聯為四聯以第三聯為會計處備核聯限定各站於填寫後最先一次車寄局以防竄改會計處則先憑第三聯核算候一二兩聯寄到再行比對自較迅速站賬則例第八十四條修改如次

第八十四條 站賬式二十二(一)(二)(三)(四)本路運輸貨物收據及通知書

此種貨票應由發運站根據寄貨人所具之聲明書(站賬式二十一)用複寫紙填發一式四聯其第一聯為貨物收據交寄貨人寄交收貨人其第二聯為通知書交由車隊長轉交卸貨站第三聯為會計處備核聯應於填寫後最先一次車寄交會計處第四聯存賬備查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二 修改站賬式三十七(一)及(二)(即運出及運進本路貨物撮總表案)

查站賬則例規定本路貨票之報單為站賬式三十七(一)(二)兩種此兩種報單均係按站撮總會計處憑以稽核頗不容易各路有以日報或他項報單補足者似應改站式三十七為日報並於其上加入貨票號數一欄按站名及號數逐一填寫或站式三十七仍舊另定各路一律之日報格式是否有

當敬希

公決

湘鄂路提出

一 統一各路賬簿格式案

查各路賬目除交通部已經規定會計則例外所有一切補助賬簿向由各路自定致查賬時頗感困難擬請規定格式頒發各路遵辦以資統一

二 清理各路資產賬案

各路原有資產迭經軍事之餘變遷無常其確實資產之數鈎稽無從例如建築項下之橋梁房屋等幾經毀壞重築無虞則重築後之價值當就其原有價值加上重築費此項建築價值重疊然其第一次之建築費實已完全消滅無餘又如機車貨車客車等被毀壞而不能用者其資產價值亦已名存實亡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倘不急時清理於年深月久之後稽攷更難

會計處派員點查全路材料辦法

第一條 會計處遵照 部頒鐵路材料帳目則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法設置總材料點查員一人分

段材料點查員四人幫點查員一人隸屬於會計處所定點查辦法由各點查員負責辦理

第二條 材料點查員承會計處處長之指揮遵照 部頒材料帳目則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登記材

料價值入帳事項

第三條 本路在濟南未通車以前對於全路各材料廠庫及其他凡有存料處所暫分四段由各材料

點查員分任點查惟第一段內所設之廠庫較多應由幫點查員一人助理之

第一段 總局庶務課文具庫 浦口材料廠 車務處及第一總段電料文具各庫 浦口電氣廠

材料庫 港務材料庫 浦口車房材料庫 浦口工段材料庫 浦鎮工務分段材料庫

浦鎮機廠材料庫 其他本段存料處所

第二段 滁州蚌埠徐州滕縣兗州各工段材料庫 蚌埠徐州臨城兗州各車房材料庫 其他本

段材料處所

第三段 泰安車房材料庫 濟南材料廠 濟南機廠材料庫 濟南工段材料庫 德州車房材

料庫 車務第二總段電料文具各庫 其他本段存料處所

第四段 駐津各部分材料庫 西沽機廠材料庫 陳唐莊材料庫 西沽滄州車房材料庫 良

王莊工段材料庫 車務第三總段電料文具各庫

以上各段所管材料廠庫俟濟南通車後應再行核分倘有新添設材料廠庫及車房即由本段點查員負責辦理

第四條 材料點查員每月須到各段廠庫車房會同材料保管員遵照材料帳目則例第二十七二十

八兩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五條 材料點查員除照上條辦理外並應隨時抽查各段廠庫及各車房之材料數目負責報告

第六條 點查材料時須先點查存料牌上之數目再實行點查材料俟點查完畢後將所得之數與料帳六（材料類別表）內收發之數分別加減與總登簿彙總核對其數目是否符合負責報告

第七條 材料點查員每月會同材料保管員對於所應點查之料（按材料賬目則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或自行抽查之材料如有盈虧應照則例第二十九條辦法辦理之並將盈虧各數分別聲敘理由會同材料保管員簽字呈報

第八條 材料點查員對於材料保管員方法認為不適宜時有條陳改良之責

第九條 材料點查員每至點查材料各廠庫其達到及開始點查日期應電報本處查核

第十條 凡有廢棄材料或不適用之舊料應查明數目及存放年月另備報告材料點查員及保管員對於是項材料之處置辦法得各抒意見呈由本處或主管處查核呈局辦理

第十一條 煤斤一項為鐵路最重大之消耗品對於各機廠車房存煤數量應由點查員按月點查專案報告其每日實用之數並應隨時查報備核

第十二條 材料點查員對於各段廠庫及車房所有各項材料帳單帳冊是否登記完善及各種帳單報告有無延誤均須隨時查核

第十三條 材料點查員對於 部頒則例須督同各段廠庫員司切實奉行如其中有特別情形對於規定格式不甚適用擬仍用舊格式者應將詳細理由報告本處酌量修改以求適用

第十四條 以上所擬辦法呈奉管理局核准後應由各點查員負責辦理如有發生困難或應須增訂

辦法俟各點查員陳報後隨時呈請修正

法 制

津浦鐵路員司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本路員司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員司請假分下列四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婚喪假
- 四 優待假

第三條 員司請事假每年積算不得逾二十八日遇例假日亦包括在內以下做此逾限在二十八日
以內按日扣薪在二十八日以上即行開除但外勤員司在星期日休假日並無休息者每年
得給予三十六日之事假逾限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 員司請病假每年積算不得逾二十一日逾限在二十八日以內者扣其月薪之半數在二十
八日以上者停支薪水逾限至五十六日以上者即行停職但病愈後如有相當差缺得呈請

酌核復用

凡在路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如確因重病經醫生證明非在限定期內所能治愈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局長核准再給二十八日之延長病假逾限仍照前條停職

凡請給病假須附具醫生診斷書爲證

如因公負傷在養傷醫治期間不以告假論

第五條

員司請婚喪假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 父母喪或承重祖父母喪得請給一個月
- 一 妻喪祖父母喪及成年之子喪得請給假十五日
- 一 本身婚娶得請給假二十一日
- 一 爲兒女婚嫁得請給假十日

員司婚喪請假回籍如原籍地離服務地點往返里程須三日以上者得於請假時聲敘理由呈請局長核給程途假不算在假期之內

- 一 凡因婚喪告假逾限在二十一日以內者按日扣薪在二十一日以上者即行停職

第六條

員司告假在籍或在往返途中如遇軍事災變至不能如期返局銷假時得聲敘理由及提出證明呈請局長核准將遲延日數不算在假期之內

第七條

員司請給優待假按照下列各項辦理

員可在路服務每滿三年以上而請假日期積計不滿七天者得請三個月之優待假

得請優待假之員司如到期不願請假者得請求路局折給應得假期日數之薪金

第八條 員司請假半日以下者由各該主管人員核准不簽請假單但每月不得過二次並須註明於簽到簿內

第九條 員司請假在一日至五日者應簽請假單呈由課長轉呈處長核定

但外段服務之員司得由其段廠所隊院主管人員核定仍將假單呈處彙轉

第十條 員司請假在五日以上者應簽請假單呈由處長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請假員司如係處課廠所段站隊院之主管人員其請假時應聲明託由何人代理其職務
其他人員請假得由直轄主管人員指派他人代理其職務

第十二條 請假員司在未經核准給假以前不得離職但因喪病或緊急事故得由直轄主管人員允准先予離差一面簽單聲敘情由轉呈局長核准

前項先予離差之轉呈如有不准應由各直轄主管人員飭令限期銷假逾限者以擅離職守論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未請假而擅行離職或已請假未經核准而即行離職之員司其離職在三日以內者記大過一次三日以上者罰薪一個月七日以上者開除

第十四條 凡員司託病請假或捏報婚喪請假者一經發覺其請假在十日以內者罰薪一個月十日

以上者開除

第十五條 凡員司在嚴重時期非有不得已事故一律不准請假

第十六條 員司請假除第八條規定外應簽填附式規定之假單呈請核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局令核准公佈後施行

鐵路員工服制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鐵路員工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鐵路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服用制服

第三條 制服爲衣袴帽鞋外套雨衣雨帽其材料一律採用國貨

第四條 衣袴帽夏用布春秋冬用布或呢鞋用布或革外套用呢雨衣雨帽用雨布鈕用角質

第五條 職員衣袴帽鞋及鈕夏時色白春秋冬用藏青或黑色外套雨衣雨帽色黑

站長帽牆色朱車隊長帽牆色黃

工役衣袴帽色深藍鞋色黑

第六條 制服之製式如左

衣長過膝正面單行鈕五其下方左右袋各一左上方袋一

袴長及足踝左右袋各一右後方袋一

帽正面綴黨徽夏時黑緣遮陽及絆用黑漆革絆之兩端綴鈕鞋牆及足踝鞋面開處以繩約

之

外套正面雙行鈕各六左右袋各一背面帶端鈕各一

雨衣兩帽正面單行暗鈕五左右斜袋各一

第七條

凡員工服用制服時應綴職名證於衣左上方袋口之上其證面職務姓名均應顯露於外如加服外套時並應將職名證移綴外套左上方

第八條

職名證應由各路局編號蓋章並應註明某路某職某姓名字樣職員用淡紅綢黑字工役用黃布黑字其式樣如左

路	鐵	某	某
職		某	
名		姓	
號		第	

證寬如衣左上袋口

某某鐵路及第 號字樣暨格線均用黑色刷印餘均填註

某職如局長處長課長課員等類

第九條

鐵路警察及其他另有服章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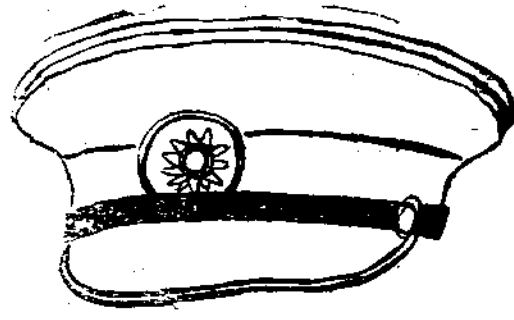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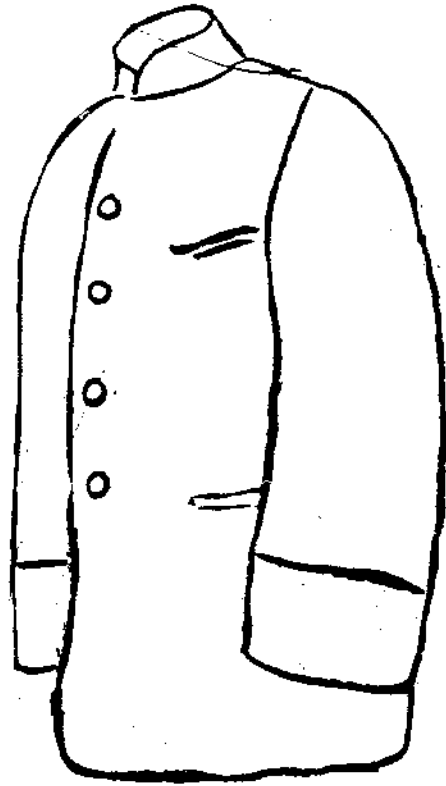
褲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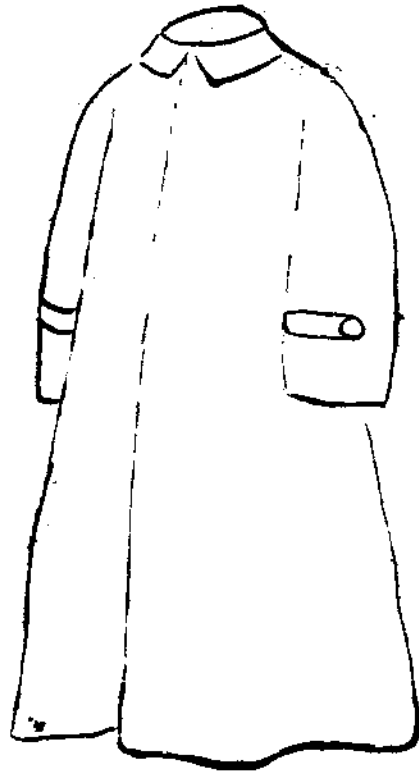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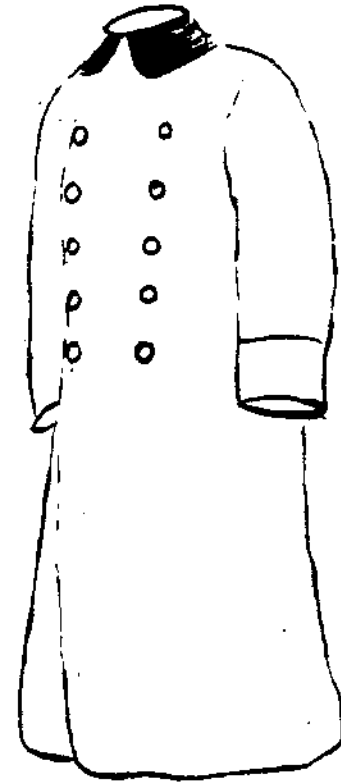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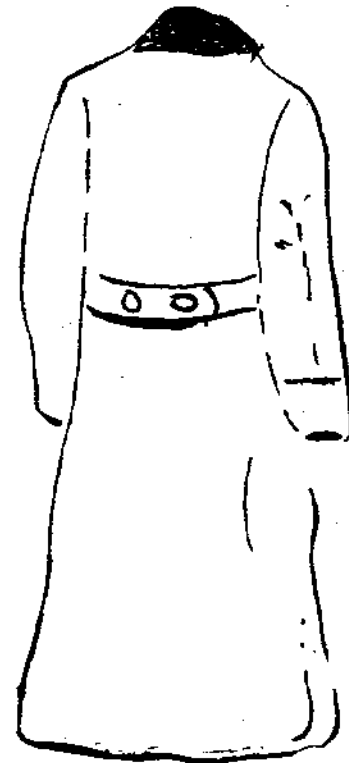
衣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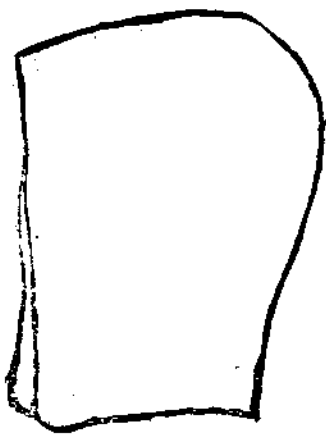
套 外
面 正



套 外
面 後



帽 雨



本路員工購煤規則

- 一 本局爲便利員工購煤起見經管發煤本局範圍以內者歸材料廠發給沿路歸各段機車房或工務庫房發給每一站其購額滿一車者得由收煤處裝成整車直掛該站均以購煤單爲憑
- 二 局長副局長全年三十二噸處長全年二十四噸課長及同等級者全年十八噸課員及同等級者全年十二噸司書等全年六噸工役全年三噸每年從九月至次年二月爲冬期三月至八月爲夏期員工購煤應依附表規定

附表列左

職別	全年准購噸數	冬期每月准購噸數	夏期每月准購噸數
課長及同等級者	十八噸	二噸	一噸
課員及同等級者	十二噸	一噸半	半噸
司書等	六噸	四分之三噸	四分之一噸
工役	三噸	四分之一噸	四分之一噸

三 本局製備員工購煤證於各處主管人員按照定章（附式樣）填註全年購煤數量每人每年頒發一次

四 本局內外員工購煤時先行填具請求購煤單連同員工購煤證呈請主管人簽發員工購煤單

(附式樣)第一二兩聯同時由主管人在員工購煤證計數內填註數量加蓋圖章發還購煤人以資稽考而免逾額

五 購煤人領到員工購煤單後在第一聯簽名蓋章連同第二聯送交總務處材料課或由材料課指定就近代辦機關簽發「料十二知照單」寄交原購煤人執向指定各就近經管發煤廠庫領煤領取時一切搬運費統歸購者自理至於發煤廠庫煤斤之盈餘或有不敷由總務處材料課調劑之

六 材料課或材料課指定之代辦機關接收員工購煤單後除簽發「料十二知照單」寄交原購煤人外即於購煤單第一聯蓋章作為收進煤價解送出納課由出納課於發給薪水時發還原購煤人扣抵現金第二聯存查

七 各經管發煤廠庫接到「發料知照單」應即照單發給不得有增減等情並須按月依照知照單彙造部頒材料帳目則例規定之「料十售出材料報告單」按月底付入「材料月結清單」出帳報告會計處由會計處依照總務處材料課按月底編造之收進煤價清單核對銷賬

八 本規則自呈准管理局之日實行

統九
U.9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N S. N. to K. S. Kms. 631
(下關至崗山)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S. T. T. to T. E. S., 334
(桑梓店至天津車站)
TIENTSIN-PUKOW LINE. Total (共計) Kms. 965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通車路程 公里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1th October, to 20th October, 1928, on 965 kilometres open.

摘要	Particulars	旅客 Passenger		貨物 Goods		雜項 Sundries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ilometres run		
		人數 Number	銀數 Amount	公噸數 Tons carried	銀數 Amount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u>本年</u>	<u>Current Year</u>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元角分 \$ cts.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54,805	164,750.93	9,130.253	54,369.84	24,384.32	243,505.09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56.79	170.72	9.461	56.34	25.26	252.32	X	X	X
截至是日止共計	Total to date	555,127	1,887,542.32	199,855.803	1,071,092.34	495,378.39	3,403,945.73			
<u>上年</u>	<u>Previous Year</u>									
本旬共計	Total for decade									
每通車公里均計	Average per kilometre open									
至止共計	Total to date									

X Figures not yet been advised by the Traffic Manager.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UKOW, 3rd, November, 1928,

列車經行里數俟車務處報到後再行補報

Sealed
會計處長 Chief Accountant,

Sealed
局長 Director.

Sealed
副局長 Associate Director.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統八
U. S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中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20th, August, 1928.

1	2	3	
		\$	cts.
上旬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417,484	57
本旬收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134,715	75
共計	Total....	552,180	32
減除本旬支款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195,784	44
民國年月日			
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t 20th, August, 1928.	\$356,395	88
現金結餘類別	ANALYSIS OF BALANCE		
銀行	Chao Tung Bank, Nanking.	183,241	91
銀行	Bonds Account, Chao Tung Bank, Nanking.	129,698	44
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Savings Bank, Nanking.	52	85
銀行Bank		
		
		
出納課存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43,402	68
共計	Total....	\$356,395	88
不能作為盈餘提用各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共計	Total....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ukow, 11th., September 1928

會計處長

局長

綜核課課長

副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統八
U, 8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中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20th, September, 1928.

1	2	3	
		\$	cts.
上旬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572,982.	34
本旬收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189,241.	97
共計	Total...	762,224.	31
減除本旬支款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165,981.	37
民國年月日			
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t 20th September, 1928.	\$596,242.	94
現金結餘類別	ANALYSIS OF BALANCE		
銀行	Chao Tung Bank, Nanking.	101,333.	71
銀行	Bonds Account, Chao Tung Bank, Nanking.	384,496.	47
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Savings Bank, Nanking	52.	85
銀行Bank		
		
		
出納課存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110,359.	91
共計	Total...	596,242.	94
不能作為盈 餘提用各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共計	Total...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ukow, 23rd., October, 1928

會計處長

綜核課課長

局長

副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統八
U. S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下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30th, September, 1928.

1	2	3	
		\$	cts.
上旬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596,242	94
本旬收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195,909	14
共計	Total...	792,152	08
減除本旬支款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346,457	28
民國年月日			
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t 30th, September, 1928	\$445,694	80
現金結餘類別	ANALYSIS OF BALANCE		
銀行	Chao Tung Bank, Nanking.	38,037	41
銀行	Bonds Account, Chao Tung Bank, Nanking.	306,151	28
銀行	Sai gnai Commercial Savings Bank, Nanking.	52	85
銀行Bank		
		
		
出納課存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101,453	28
共計	Total...	\$445,694	80
不能作為盈餘提用各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共計	Total...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ukow, 23rd., October, 1928

會計處長
綜核課課長

局長
副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統八
U. 8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下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31st, August, 1928.

1	2	3	
		\$	cts.
上旬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356,395.88	
本旬收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148,028.03	
共計	Total....	504,423.91	
減除本旬支款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53,441.53	
民國年月日			
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t 30th, August, 1928.	\$450,982.38	
現金結餘類別	ANALYSIS OF BALANCE		
銀行	Chao Tung Bank, Nanking.	251,841.91	
銀行	Bonds Account Chao Tung Bank, Nanking.	150,190.24	
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Savings Bank, Nanking.	52.35	
銀行Bank		
		
		
出納課存款	Cash in hands of C shier	49,097.38	
共計	Total....	\$450,982.38	
不能作為盈餘提用各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共計	Total....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處長

局長

Pukoow, 11th., September, 1928

綜核課課長

副局長

中華國有鐵路津浦綫

統八
U. 8

C. G. R.

TIENTSIN-PUKOW LINE.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上旬現金出納總計表

SUMMARY OF CASH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ending 10th, September, 1928.

1	2	3	
		\$	cts.
上旬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s per last statement	450,982.	38
本旬收入	Receipts during period	270,284.	57
共計	Total....	721,266.	95
減除本旬支款	Less—Payments during period	148,284.	61
民國年月日			
現金結餘	Balance on hand at 10th, September, 1928	\$572,982.	34
現金結餘類別	ANALYSIS OF BALANCE		
銀行	Chao Tung Bank, Nanking.	233,225.	71
銀行	Bonds Account, Chao Tung Bank, Nanking.	295,788.	35
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Savings Bank, Nanking.	52.	85
銀行Bank		
		
		
出納課存款	Cash in hands of Cashier	43,915.	43
共計	Total....	\$572,982.	34
不能作為盈餘提用各款	FUNDS NOT AVAILABLE AS SURPLUS		
		
		
		
		
		
共計	Total....		

會計處

Audit and Accounts Offi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ukow, 10th, September, 1928

會計處長

綜核課課長

局長

副局長

僉 載

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交通處鐵路軍事稽查員服務規則

- (一) 本會為維持路政整頓軍紀並統一查車職權起見特由本會交通處遴派稽查員指揮稽查隊在指定路線內嚴密查察以資整飭而維路政
- (二) 交通處所派之稽查員定名為軍事稽查員均佩帶符號袖章以資識別
- (三) 軍事稽查之勤務工作由交通處規定之
- (四) 軍事稽查員對於稽查隊官兵是否盡職有調查報告之責並有指導糾察之權
- (五) 各車站軍警稽查及憲兵對於軍事稽查員有正當請求應予以充分援助
- (六) 軍事稽查員對於違犯乘車規則者不分軍民應有檢查糾正及指導稽查隊逮捕之權
- (七) 凡持甲乙兩種免費執照乘車者除由查車憲兵及路局查票員檢查外尚應受軍事稽查員之檢驗
- (八) 凡沿鐵道駐軍之情形及乘車軍人之狀況與軍隊軍用品之輸送均須分別詳細調查報告交

通處轉呈查核

津浦鐵路公報

查載

(九) 軍事稽查員倘有包攬私運或携帶貨物串通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路局及乘車旅客將證據檢舉屬實者即行槍決

(十)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研究

津浦鐵路林場造林計劃書（續第十期）

葛漢成

發展計劃

今日論一國文明程度之高低每視其消用木材之多寡以爲判其消用木材愈多則其文明愈進步可斷言也回顧吾國缺乏森林著名於世界無可諱言勢不能不從今日始爲國家奠將來文明之基礎永久建設之計造林儲材乃當今之急務也

語曰造林非難保林爲難假使造林遍野而不施以適當保護之方法勢難免於天災人害將終無成林之一日矣津浦林場創辦於民國七年位於江蘇省浦鎮之西南地跨六合江浦兩屬其面積已達五千八百九十餘畝方其開創之始凡所購之山莫不遍植林木迨後停止購山已植之樹生長盛旺者固屬有之然爲病蟲所害者亦復不少其不適土宜者爲數亦多理應先行淘汰然後逐漸發展以免已成之林不致中途毀廢所謂先改革而後發展也夫改革之方略已如前述茲將發展程序述之於次

本場發展計劃以現在林場爲總場自十七年起每十年建設一分場以四十年計則建設四分場四十年後每年有可伐之樹亦卽每年以天然更新法依次造林如是輪伐輪生永無止息其利益爲何如耶

本場所植之樹均爲適合枕木或電桿用者其闊葉樹以橡櫟爲標準其針葉樹以青松爲標準二者之伐期均爲四十年而其產量之多寡松較櫟爲大但其木價則櫟較松爲昂至若每年應購山地之多寡分場之設置經費之支出與夫林木收穫量之大小試分別述之

購山

購買山地爲擴充造林之第一步至購山之多寡須視其堪造林地之面積爲收用之標準以本場擴充林地圖觀之可供造林之地面積頗大土質亦宜是山爲江浦老山之支脈地質係爲青石層（卽灰石層）所構成兼有火山石及紅沙石久經風化所成之土壤多爲黃粘土兼有含砂礫者其山地有露石者頗少不及十之一二用以造林無不適宜以已植之樹類考之最適土宜者爲青松黑松橡櫟黃檀白楊巨柳三角楓等皆有成林者其他種樹木尙在試驗中也至每年應添購山地若干畝須視本路現時經濟之能力與將來本路每年所需之枕木以爲斷蓋本路舉辦林場爲挽回將來枕木利權其經費向於地租項下撥用其數目之多寡固以本場預算決算爲規定亦須視前租之收入查本路幹綫與枝綫共長一千三百四十餘公里每公里用枕木一千三百四十根全綫共用一百七十九萬五千六百餘根枕木之耐久者可經五年設以每年平均更換五分之一則需枕木三十五萬九千一百餘根現時林地甚少如以四十年爲採伐期欲供本路枕木之用則每年須購山地一千五百畝方足應用至四十年時則應購山地六萬畝以後每年可有一千五百畝以供採伐之用按年輪伐依次更新本路枕木可無缺乏之虞矣

（未完）

黨務

本路黨務消息彙誌

一區一分部開二次談話會

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第一區黨部第一區分部在管理局會議廳開第二次談話會出席黨員杜祥書等十四人缺席請假者林士模等三人由區籌備員殷翼有主席介紹籌備員劉春海同志及分發解釋各種選舉規則條例後由特別黨部代表楊義宣致辭繼由各黨員略事討論散會時已六時餘矣

一區籌委袁伯揚離浦

第一區黨部籌備員袁伯揚同志蒞任以來工作非常努力刻因前局長楊承訓調其北上工作袁同志無已乃於昨日呈請辭職并已至第一區黨部填寫移轉登記表聞已於今日早車北上云

五區黨部第一次常會紀錄

本月七日上午十時第五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在滄州舉行第一次常會出席者王聲漢顧毅成郭浩慈列席者林超主席王聲漢

津浦鐵路公報 黨務

紀錄林超討論要案如下

(一) 推定各部人選案議決互推王同志為常務委員顧同志為組織委員郭同志為宣傳委員

(二) 籌定區黨部辦公地點案議決暫借滄州工務第九分段

(三) 購置文具器皿案議決器皿暫借文具交常務委員辦理

(四) 起草本會組織會議細則案議決推王同志起草

(五) 籌備慶祝國慶紀念案議決推王同志聯合滄州機廠職

工會籌備

(六) 決定二次常會日期案議決定於十月十二日在滄州開會

六區二分部開二次談話會

十九日下午五時六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召集二分部第二次黨員談話會出席者有徐文藻等六人因事請假者有陶裁崎等三人列席者有孫亮等四人主席林超紀錄段覺人開會如儀始由

主席解釋本黨各種法規後各黨員逐次討論政治及主義種種問題各同志對於政治及主義頗有真確見解及認識至七時始散會

林超乘暇赴滄州接洽黨務

皓日六區黨部籌備委員兼五六區黨部指導員林超來電謂一二三區分部業已遵令辦理餘因黨證未來無從進行乘此暇時赴滄州與王聲漢等商五區黨部黨務進行事宜并召集舉行紀念週

楊義宜出發監視三四區黨部籌委就職

本路第三四區黨部籌備委員業經本會第十三次常會分別委定第三區黨部為駱德輝陳伯玉孫冠森四區黨部為呂雲蓀土儂戴明誠刻悉該籌備委員等自奉令後業已先後訂期就職本會特派楊義宜同志前往監視楊同志已於今晨出發並攜帶大批之三日刊半月刊及各種宣傳品以備分發云

一區各分部開第二次談話會

第一區黨部第一二三區分部業經先後舉行第二次談話會其第四區分部復於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管理局開第二次談話會第五區分部亦於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在特別黨部

開第二次談話會聞該區以遵照組織程序規定日內即將從事選舉正式成立各區分部云

一區籌委杜祥書宣誓就職

第一區黨部籌備委員袁伯揚同志因故辭職業由本會照准另委杜祥書同志繼任茲悉杜同志奉委後已於本月二十七日午一時在特別黨部宣誓就職云

五區黨部舉行紀念週

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滄州第五區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到本路員工百餘人主席王聲漢同志報告一週間大事後由郭浩慈及六區黨部常委林超演講紀念週之意義及國民革命中之工人地位全場革命空氣甚為緊張至十時許始散會云

五區籌委張學恭宣誓就職

本路第五區黨部籌備委員顧毅成同志日前因故辭職由本會另委張學恭同志繼充刻悉張學恭同志已於十月二十日在天津正式宣誓就職云

一區黨部訂期成立各區分部

本路第一區黨部自籌備以來工作甚形努力茲因上級黨部限令從速成立故該區黨部特訂期成立各區分部茲悉該區第一

區分部訂於十月卅日下午二時成立第二分區部十月卅一日下午一時成立第三區分部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成立第四區分部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成立第五區分部亦於十一月二日下午五時成立云

一區一分部黨員選舉大會

十月卅日午後二時第一區黨部第一區分部在管理局會議廳舉行第一次黨員大會辦理選舉事宜到黨員十六人特別黨部陳一郎同志監選列席者殷翼有張亞衡主席殷翼有紀錄張亞衡

一 開會如儀

二 主席報告

(一) 中央修正區分部選舉規則及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

(二) 指定徐亮瀏及杜祥書二同志監票陶懋衡同志唱

票林開周同志寫票

三 監選員致詞略謂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關係極為重大故選舉執行委員應以人才為標準不可以感情為標準云云

四 選舉

五 開選結果徐亮瀏劉春海錢春祺三同志當選為執行委員

周楨仲兆福二同志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

六 呼口號

七 散會

一區二分部開黨員選舉大會

十月卅一日第一區黨部第二區分部在路局會議廳舉行第一次黨員大會出席黨員九人上級黨部派劉浩同志監選區黨部籌備委員全體列席由杜祥書同志主席張亞衡紀錄選舉結果計鄒安乘陳少怡宗之璜當選為執行委員羅良幹邵鴻達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云

三區黨部籌委會第一次常會

本路第三區黨部籌備委員會最近成立該黨部特於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徐州警務分段內舉行第一次常會出席者黃至深駱德輝陳恩慶主席黃至深紀錄何錫圭

(甲) 報告事項

一 本會委員原派駱德輝黃燕陳伯玉三同志後因陳伯玉同志離開徐站黃燕同志因故未能就職經特別黨部籌委會

改派陳恩慶同志補任及黃至深同志兼代

二 特別黨部籌委會訓令爲黨費須俟區分部正式成立時由區分部按新黨證填發日期徵收由

三 特別黨部籌委會訓令爲所發區分部組織程序選舉條例及規則令轉發所屬由

四 特別黨部籌委會訓令爲本區黨部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及印發區執監委員選舉條例令先期呈報選舉日期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會工作分配案議決推駱同志爲常務委員黃同志爲組織兼訓練委員陳同志爲宣傳委員

二 呈報組織成立開始工作案議決照辦

三 劃分本區各區分部案議決按照原定本區路線(由任橋站至滕縣站)以黨員分佈之比例劃定六個區分部如下
第一區分部範圍徐州機務分段內第二區分部範圍徐州車務分段警務分段及三堡站第三區分部範圍徐州工務分段內第四區分部範圍茅村站至利國驛站第五區分部範圍臨城站第六區分部範圍滕縣站按照上級黨部頒發

之區分部組織程序定期召集各區分部第一次談話會案
議決第一區分部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第二區分部定二十九日下午二時第四區分部定三十日上午十時

四 聘請何錫圭同志爲本會幹事案議決照辦并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五 規訂本會辦公處案議決暫假徐州警務分段內爲本會辦公處

六 制定本會設備費預算案議決由常委擬定草案交下次會議通過

徐站舉行第一次總理紀念週

本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徐站機車工警電醫各處員工經第三區黨部籌委會先期發函召集在工務處舉行總理紀念週以該處工車房前之露天場上爲會堂簷廊爲講台因時間相當正值各處人員工畢之際故參加人數三百餘中以機務處爲最多由黃至深同志主席陳恩慶同志記錄李榮圃同志司儀行禮如儀後主席即作淺顯的演說次由駱德輝同志報告中央政聞及本區黨務計畫畢遂呼紀念總理之口號而散

三區一分部開第一次談話會

十月廿七日下午二時第三區黨部籌委會召集該區第三區分部黨員在徐站機務分段公事房舉行第一次談話會出席黨員張棲吾等二十三人因回籍及工作而請假者李沐等三人主席報告本區開始進行之情形後並為使多數工友黨員明瞭起見將總章第九章及所有關於區分部關於黨員各項法規均會詳加解釋聞該分部黨員常有利用工作餘暇集合研求輪機學識以為日常工作之資助云

三區二分部第一次黨員談話會

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半三區二分部第一次黨員談話會在徐站警務分段內舉行到黨員馮慶煜等十三人列席者四分部黨員孟昭勳一人缺席者董耀堂等十六人主席報告本路黨務之過去現在及將來並演說目下訓政時期之黨的使命最後解說關於區分部之組織及黨員之活動經一時餘始行散會

中央修正補行登記條例式樣

第一七九次中央常會關於登記所通過之兩項決議原係原則函應本此原則詳訂辦法以利進行又查第一八零次中央常會所通過之補行登記手續條例其中所規定者偏重於第二項原

則即登記截止期為十七年十二月底之原則方面之辦法對於第一項原則即「凡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登記於中國國民黨成立至民國十二年改組時之同志得適用特種登記表有妥實之證明即承認其黨籍特種登記表另定之」之原則似猶未能詳加規定茲特提議另規定詳細辦法但有數點須先說明者

(一)本黨自中國革命同盟會以來歷數十年嗣後因民國元年黨員之腐化總理乃毅然改組為中華革命黨由是至今始終服從總理為本黨奮鬥者固多而中途變節甚至有叛黨行為者亦自有人若輩失節叛黨之徒均在應與屏除之列自不當許其登記故凡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及中華革命黨黨員均應予以取得十二年改組時黨籍之限制并亦須加以無叛黨行為為準繩

(二)查本黨改組始於民國十二年冬成於十三年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未開以前本黨實已開始改組各級黨部亦着手成立民國十三年一月舉行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即產生於十二年冬之基本組織者故十三年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本黨改組案實孕育於十二年之改組以完成改組形式耳故十二年改組

時取得本黨黨籍者實爲本黨改組時之基本黨員其原爲同盟會會員或爲中華革命黨黨員而取得此期內之黨員資格者皆係總理所信任之忠實同志固無疑義

(三) 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本黨黨籍而至今猶能忠實如故者殆多爲具有深長革命歷史之同志其人對於本黨之信仰如何認識如何既有其歷史足以證明之則對其請求登記時自無須另行詳加測驗所應特別注意者即其人之歷史是否無誤而已改當另行規定特種登記證明書以應此種需要既已證明其人歷史之無誤即應令其登記時得省填登記表中關於黨義及心理測驗之各項以符中央疊次通令各級黨部辦理登記時注重黨員過去歷史之意茲根據上列意見擬成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草案並擬定特種登記證明書式樣另紙附呈以供參考

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草案原文如下

(一) 本條例根據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登記之議決案訂定之

(二) 凡未能依限辦完登記之各省各特別市海外各總支部

及各特別黨部得呈請中央核准展期但至遲不得過十七年十二月底

(三) 凡已辦完登記之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及特別黨部須即遵照中央規定辦法組織正式黨部

(四) 凡已依限辦畢登記之地方猶有他故未及登記之黨員得陳明理由請求直接辦理登記之黨部規定日期補行登記但以十七年十二月底爲限

(五)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補行登記適用特種登記表

一 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組時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二 中華革命黨黨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組時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三 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六) 凡請求用特種登記表登記者須先向登記機關呈驗特種登記證明書其式樣由中央另訂之

(七) 特種登記證明書中所規定之證明人二人中須有一人爲中華革命黨黨員而至今仍爲本黨忠實同志者

(八) 凡持特種登記證明書請求登記者得省填登記表中關於測驗黨義及心理之各項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另行規定之

(九) 特種登記表由中央特種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特種登記證明書式樣如下

茲證明□□□同志確係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中華革命黨黨員於本黨十二年改組時曾取得本黨黨籍至今並無叛黨行為特此證明請准補行登記此呈 黨部 證明人

附註

(一) 證明人二人中須有一人為中華革命黨黨員而至今猶為本黨忠實同志

(二) 持此項證明書者得向登記機關請求補行登記並得省略填寫登記表中之自第十六項至第三十四項



路界消息

平奉路通車條件

平奉路通車條件收入白張兩方平分灤東奉軍收灤西國軍收朱驊意由奉境出發奉收由關內出發國軍收

平奉路息奉交還極舊待修之車頭二十個及破車二百輛至客車無一輛

朱驊語予奉方放還客貨車二百四十輛多破壞機車十二輛僅四輛能用刻下尙在灤河東岸故平奉直達通車一時尙談不到

隴海路工分期進行

劉驥電馮玉祥隴海路分兩期修築第一期自靈寶至潼關款已有着明夏可通車第二期潼關至西安需款千萬明春開工馮覆電令趕於年內興工

隴海督辦劉驥至潼關宋哲元二十五日晨赴潼晤劉商議修築隴海西段路程以工代振辦法

西安劉驥養自鄭電陝救災委員會云芻電奉悉振災濟民德懷至佩查隴海西段工程靈潼一段現已籌有具體辦法驥明日親赴西路查勘路線確定施工程序以期尅日興築

王憲交卸平奉局長

新任平奉局長朱驊十九日到局視事前局長王憲携印赴平向閻請示朱每日到局辦公借用四集團兵站總監部印章閻令王交代不必爭執爭則兩方更無味王二十二日午返津實行交代朱卽委王鶴齋爲總務處長李蒙淑爲秘書長並委楊某李某等四人爲庶務課材料課正副課長聞日內尙須更換二三十人

膠濟路發生舞弊案

膠濟路青島材料所長呂迺鈞與科員張方等僞造小稱砸盜賣官煤至四五千噸凡局內外職工員司每月領煤一噸僅口千斤所餘之煤秘密售出盡人呂張私囊昨因分賄不均被工人持小稱砸報告局長趙藍田於是此萬目睽睽盜煤案遂揭破

哈埠各界抗爭路權

自東省吉會路建築權讓與日方後哈埠各團體首先電請奉方懇爲解約惟近來此事當局竟不顧民衆之如何反對依然與日方進行其一切手續三省各地公團刻爲此事紛起騷然先後去電力爭哈埠自治協進會教育會等十餘團體爲反日築路保持國權起見曾於一日下午七時在道外教育會開小組會議結果成立抗路聯合會并以此項名義號召全埠各界於三日午十二時在道裏商會開全埠市民抗路大會計當日到各界團體三十餘人數三百十餘人推教育會長王景仁及法大校長雷殷爲正副主席開會時由王主席報告略謂日方謀奪東省五大路權至今愈亟東省人民利害切膚自不應坐

以待斃故今日召集聯合大會共同討論反抗日方築路辦法云次雷殷等演說激昂慷慨聽者多爲動容嗣經公衆決定組一大會名稱爲「哈爾濱市民抗路聯合大會」爲對外之總機關內部分爲交際組織宣傳總務四股每股推定責任委員四人至五人並以是日到會各法團爲標準互推常務委員四十名其各股責任委員由常務委員中互選之旋即推定王景仁雷殷王素軒等十五人爲常務委員其缺額二十五名由大會向未到會各團體徵求補足之四時許推選委員告成遂宣告閉會同時委員會即召集會議討論移時決定推王宇清王素軒雷殷等三人爲起草員負責草擬通電文稿及大會各股組織章程此外各股責任委員亦一律推定大會辦事地點則決定暫假道外教育會最後議決擬明後日拍發通電

(甲) 電國府請抗議日人恃強築路並否認局部外交

(乙) 電奉天總部力抗日人築路拒絕簽字

(丙) 電日方請其覺悟終止野心

(丁) 電全國民衆一致反抗日方築路

四日晚埠內中等以上各校學生各推代表二名開會於省立第六中學討論抗路反日事項經時許久議決即日成立哈爾濱學生保持路權聯合會分總務交際會計宣傳四部每部舉部長一人委員四人推沈步瀛張桂桐充主席預定三日內外舉行游行示威運動並游行講演詎五日早一中學生不願緩辦於十時左右首先出發由沈步瀛指導經過水道街會合省立六中學生同向道外游行至許公路會

齊二中及三育中學職業中學然後到秦家崗工程司街輝景街郵政街會同華俄職業學校女一中工大法大許公等校學生於是排定次序向長官公署街進行沿途由童子軍維持秩序高呼「打倒賣國賊」「收回路權」等口號隊伍延長數里見者均爲動容大隊前導白布橫額一面上書「哈埠學生聯合會喚醒民衆」由兩人左右持行頗爲清醒動目次爲各校代表最次爲各校學生隊因舉行倉卒除一中備有手持小旗外其他各校多未及製一時許到長官公署請願張煥相出見學生方面推沈步瀛述明來意張謂熱心愛國頗爲欽敬望本此精神作去自有成功一日本人無所畏懼當盡力抗爭縱有犧牲亦所不惜學生等認爲滿意高呼口號而去二時許過日領事館羣衆呼喊口號尤爲激昂日領恐有暴動緊閉雙門不敢出視三時十分到吉林街教育廳傅義年廳長出見學生代表仍將請願意旨述明傅亦允盡力抗爭三時三十分大隊向道外游行至新市街折轉四時許至道裏買賣街道尹公署請願道尹蔡晶三因學生運動內有涉及本人之處（蔡係吉敦路包修之土木公司股東有與日人勾結嫌疑）故不敢出見署內又無負責人出而談話學生至此遂將該署包圍高呼口號相持一小時之久因天色過晚兼因游行一日多半腹餒遂由代表宣告解散是晚各校代表復集會於一中討論後此游行講演辦法當日吉林學生會代表邢繩武等三人到哈與此間各校聯絡以取一致行動而市民抗路大會亦將於日內舉行全市示威運動

熱河與平奉路問題

湯玉麟電張學良謂熱河解款於奉幾過千萬今並此不關照予將對不起了故熱事一時難決又米春

霖到奉談平奉收入分配仍未決奉方須半數路局不允故平奉通車爲期匪近

本路勦匪計畫

蔣主席與劉峙顧祝同在徐會議對津浦線護路勦匪有具體之精密規劃一二兩師分段護路聯防剿匪

濟南車站日軍撤退

濟南車站日軍均撤退惟門均釘鎖本局已派警護守

同蒲鐵路着手興築

同蒲鐵路決將興築刻已派員測量約明正可動工當局定先自大同着手惟晉南人士以河東旱災奇重擬請由兩端同時開工藉便以工代賑技術由建設廳長王猷臣負責財務由省銀行總理徐一清負責王已約定德技士數人開始準備

大同到蒲州鐵路先鋪道基以工代賑來春動工中國方面似將拋棄同成路舊約自辦此段云

外銀團擬投資鐵路

英美荷比資本團擬投資五百萬磅以應中國整理各鐵路之需

寧湘鐵路資本團前以中國歷年內戰無法募集新債現秩序漸復英方以華將自辦寧韶寧梅兩線故電英銀團請示得覆謂如鐵道部願繼續興築寧湘或稍改綫均可商如不願辦則前墊之款定期清償可了手續

第十二期 路界消息

處務車路鐵浦津
TIENTSIN-PUKOW RAILWAY
TRAFFIC DEPARTMENT

輪渡時刻表七月六日實行

Trip 次數	Hsiakuan 下 關	Trip 次數	Pukow 浦 口
1	6.00 A.M.	X 2	6.30 A.M.
X 3	7.00 "	X 4	7.30 "
X 5	8.00 "	X 6	8.30 "
X 7	9.00 "	8	9.30 "
9	10.00 "	10	10.30 "
11	10.50 "	X 12	11.30 "
X 13	11.50 "	X 14	12.10 P.M.
X 15	1.00 P.M.	X 16	1.30 "
X 17	2.00 "	18	2.30 "
19	3.00 "	20	3.30 "
21	4.00 "	22	4.30 "
23	4.50 "	X 24	5.10 "
X 25	5.30 "	X 26	6.00 "
X 27	6.20 "	28	6.40 "
29	7.00 "	30	7.30 "
31	8.00 "	32	8.30 "
33	9.00 "	34	9.30 "
35	10.00 "	36	10.30 "
37	11.00 "	38	11.30 "
39	12.00 "	40	

有此X記者係澄平班次

本報啟事

本報自第十期起奉准改月刊為旬刊並為樽節路帑易以報紙印刷此後月出三期不使延展俾關心路務先觀為快凡以前分發各處及訂閱尙未滿期者仍當陸續按期奉寄惟更張伊始內容知未盡善尙望閱者時加指導為幸

印刷者	編輯兼 發行者	附註	廣告價目		郵費	定價		
			每 期 計	特 製 加 倍		每 月 三 期	半 年 十 八 册	全 年 三 十 六 册
太平洋印刷公司	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上海站路餘慶里	以上各費先期繳納逕向「 浦口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務 處編查課」接洽	每 期 計	三 元 一 角 八 分	本 京 每 册 一 分 外 埠 二 分 半	每 月 三 期	半 年 十 八 册	全 年 三 十 六 册
				四 分 之 二 頁 半 頁 一 全 頁		大洋 三 角	大洋 一 元 五 角	大洋 三 元